

多方意見，並衡酌政策推動之目的、現階段教育資源分配、提升技職教育等因素，故設定高中免學費的補助條件。

- 七、學校有公私立之別，但保障與照顧學生受教權益則無公私立之分，高級中等教育的發展主軸在於「適性揚才」，政府推動免學費政策即是鼓勵學生均能「適性就學」，不因家庭經濟因素、學費負擔考量而限制選讀公立或私立學校，而以尊重學生選擇理想科別之意願為目標，真正落實適性導向的生涯規劃，發展個人專長及自我特色。
- 八、復查，技職教育是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推手，教育部重視基礎技術人才之培育，在強化高職教育部分，也將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技職教育宣導方案」、「高中職均質化方案」、「高職優質化方案」及高級中等教育法對職校入學方式之彈性規範，並配合「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促成職業學校特色發展，精進技職教育。
- 九、綜前所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不僅追求厚植國家競爭力；就個體而言，重點在於如何提升學校的教育品質，以成就每一個孩子。經過 20 多年的醞釀，多數民眾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政策方向有所期待，我們盼望各界真誠、理性、務實地面對，共同努力讓新制度成功，讓今年的國二學生乃至未來的下一代，都能受到優質的教育。

(九)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目前國內技專校院超過一半技專教師未具產業實務經驗，教師能力與教學內容與普通大學無異，恐難實現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82)

王委員惠美，對於目前國內技專校院超過一半技專教師未具產業實務經驗，教師能力與教學內容與普通大學無異，恐難實現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目標，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全面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加強現職教師業界經驗，鼓勵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教師應具一定年限之實務經驗，經 101 學年度調查結果，各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比率，已達 54.53%。
- 二、為全面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加強現職教師之業界經驗，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教師前往公民營機構服務與研習，以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經過 3 年之推動，全國技專校院共有 6,433 位教師參與研習活動，將所習得之實務技術與經驗回饋學校及教學，產出 1,871 件實務教材，開授 1,298 個實務課程。
- 三、另為鼓勵技專校院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人才，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至校協同教學，經過 3 年推動，全國技專校院共遴聘 1 萬 9,595 位業界專家到校協同教學，除讓學生學習業界所需實務技能、知能、考取證照、提前了解職場所需，也增加實習、就業的機會。
- 四、本部為推動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就資格條件、相關表件及審查委員遴選資格做通盤性檢討，務

使審查準則更具體明確，避免因審查委員個別認定標準之差異而影響審查結果，期建立學術、實務成果雙軌審查制度，激勵技專校院教師就其志趣規劃教學與研究，使教師之教學研究能與產業實際發展相連結，從而體現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自 93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合計已有 235 位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通過。

(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糧稻穀收購壓低米價，應研議限定收購品種及視市場價格與需要量釋出公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0)

丁委員就公糧稻穀收購壓低米價，應研議限定收購品種及視市場價格與需要量釋出公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售米品質，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每年均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市售米抽檢工作，每年抽驗件數超過 1,000 件以上，往年抽驗結果未曾發現有以進口米標示國產米銷售案件，本次發生泉順公司以進口米標示國產米銷售事件，經該署 8 月份擴大抽檢 26 家廠商 127 件產品之結果，亦無發現其他業者有以進口米標示國產米銷售行為。為加強市售米管理措施，行政院農委會刻正修正「糧食管理法」，將大幅提高裁罰上限，並增訂重大違規影響民生者得逕行廢止其糧商登記之規定，及明定國產米與進口米應分開包裝銷售，不得混合銷售，以遏止業者不法行為。
- 二、現行公糧稻穀收購價格分為三階段，其中計畫收購價格係按稻穀總生產成本加 1 至 2 成利潤訂定，每公斤粳穀 26 元；另以略低於計畫收購而高於市價之價格辦理輔導收購，每公斤粳穀 23 元；餘糧收購則參照直接生產成本訂定，以保障農民基收益，每公斤粳穀 21.6 元。查目前市場每公斤粳穀價格尚略低於輔導收購價格，並無公糧收購壓低米價情事。另行政院農委會辦理公糧標售市場，主要係於市場供應不足時，適時、適量釋出以調節市場，兼顧穩定供價並避免影響自由市場價格形成機制。
- 三、為引導農民種植高品質稻米，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刻正擬訂作業要點，未來將公告列為國內水稻推廣品種者，始得繳售公糧。

(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市售散裝米的源頭把關，並研議推廣使餐飲業者標註所販售之食用米來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83)

江委員就加強散裝米管理及研議推廣使餐飲業者標註所販售之食用米來源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